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只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有關交易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規限，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概不會在美國作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純粹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另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經或將會發行任何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乃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540,800股H股，佔未有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6%；及
- (ii) 在穩定價格期內接連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介乎10.08港元至1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540,8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1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另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經或將會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皆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及湯章亮先生組成。